

湛江市财政局

湛财绩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抄送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

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，增强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检验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。按照《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湛财评〔2007〕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评〔2019〕22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湛江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评价程序，对你单位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重点评价。现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（附件 1）抄送你单位。

请你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针对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，制定

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备案；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绩效评价报告在本部门（单位）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《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（分发）
2. 《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单位名单》
（不下发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李晓